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

第1期（总第96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 主管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23] 第 1 期

总第 96 期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安顺市政府工作报告 .....	尹恒斌 2
-----------------------	-------

###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普定县 201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二期）实施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3〕1 号 .....	14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3〕2 号 .....	15
--------------------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作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23〕2 号 .....	15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3〕3 号 .....	19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顺市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1 号 .....	25
---------------------	----

### 【人事任免】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彤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3〕1 号 .....	32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黄斌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3〕2 号 .....	32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学卫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3〕6 号 .....	32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阳立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3〕7 号 .....	32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思霖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3〕8 号 .....	32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全仕勇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3〕9 号 .....	33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邹德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3〕10 号 .....	33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开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3〕11 号 .....	33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梁正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安府任〔2023〕12 号 .....	33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龙荣芳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

安府任〔2023〕13 号 .....	33
---------------------	----

### 【发文目录】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2023 年 1 月至 2 月） .....

34

### 【大事记】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23 年 1 月至 2 月） .....

35

# 2023 年安顺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市长 尹恒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安顺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的一年。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极大地激发了安顺儿女勇担追赶新使命、感恩奋进再出发的豪情壮志！

一年来，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疫情跌宕反复、风险交织叠加等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国发〔2022〕2 号文件重大机遇，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1558”发展思路，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稳”的工作基础不断夯实，“进”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好”的发展趋势不断凸显。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2%，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和 7.5%。全市经济发展稳中提质、产业后劲持续增强、人民生活安居乐业、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迈出了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步伐。

这一年，我们坚决扛起了一系列事关国之大者、省市大计的发展重任。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迅速有效处置多起输入性疫情，顶住了一轮又一轮疫情的冲击。扎实开展企业服务、产业招商、争资争项三大行动，顶格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细化配套措施 131 条，为市场主体减免税费 30.26 亿元，稳住了经济基本盘。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这一年，我们谋划实施了一大批利于强基固本、蓄势赋能的重大项目。聚焦产业强市建设，大手笔、高起点规划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推动贵飞转型发展，开工建设盘江普定电厂、正威高科技材料基地、安吉产业园、穗安产业园、亚东胰岛素、三力二期、西秀食品产业园、安酒技改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为培育百亿级企业、千亿级产业打下了坚实基础，极大地提振了全市上下凝心聚力、追赶跨越的信心和决心！

这一年，我们探索推出了一揽子着力守正创新、破题发展的改革举措。创新财

政资金在农业、工业等领域的投入方式，探索推出“安心干”人力资源开发和价值提升数字服务平台，率先在全省实行新能源项目股份合作开发模式，有力推动了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资金变股金，为新时期安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这一年，我们创建申报了一连串展现真抓实干、进位争先的试点示范。成功申报国家海绵城市、国家“无废城市”、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建设试点，西秀区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普定县成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经开区阿歪寨入选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平坝区大屯村等4个村成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省第一张草原保险单在关岭县落地生效，有力激发了全市上下不甘落后、争创一流的干事激情！

这一年，我们丰富提升了一整套彰显名城品位、安顺魅力的靓丽名片。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做深做实“康养福地·瀑乡安顺”大文章，围绕21℃凉爽气候、丰富的温泉资源，大力宣传打造凉爽之城、温泉之城，唱响“黄果树下·凉爽安顺”“冬去三亚、夏到安顺”独特品牌，有力地提升了安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国优秀旅游城市更有底气、更具韵味、更富魅力！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主攻“四化”，发展效益更高。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把抓好工业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实施工业突破工程。审时度势，突出重点，全力汇报对接，全面规划建设贵州航空产业城，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得到中航工业集团的大力支持。市领导领衔推动十大重点工业产业发展，装备制造、特色轻工、现代能源三个首位产业产值占比达66%。安大、安吉、风雷、百灵、三力等一批重点企业

加速发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6家。全市各级干部扎实开展企业服务大行动，贴身服务，暖心助企，稳住了市场主体，稳住了经济大盘。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新引进大数据市场主体73户，谋划开放大数据应用场景53个，开工建设大数据重点项目33个，成功组建首支大数据产业基金，软件服务业、互联网服务业收入增速均排全省第一。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融入“强省会”战略，推动安顺与贵阳贵安一体化发展。全市新增城镇常住人口2.4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8%。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四改”，改造棚户区1.4万户、老旧小区1.36万户、背街小巷66条、地下管网308公里。延伸打通机场路，构建了黄果树机场与高铁西站的快捷通道，优化完善了城市环线布局。打通东方路等10条“断头路”，进一步畅通城市微循环。加大问题楼盘治理，全力推进“保交楼”，41个项目复工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成高标准农田14.5万亩，粮食生产喜获丰收，产量达98.9万吨，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全市林下经济面积达130万亩，产值达48亿元。预计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6.5%。新增省级龙头企业4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13个。大肥牛、南山婆、金尘茶等企业快速成长，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0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55%。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化。率先在全省编制《民宿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培育黄果树瀑布村、渊府·霞渡、牛蹄关·索居等一批精品民宿，尧珈·望瀑入选全国甲级民宿，全省民宿产业示范区建设初具影响和规模，全省民宿产业发展现场观摩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加大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力度，成功盘活普定普屯坝、关岭木城河等4个旅游项目。黄果树风景

名胜区入选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名录。紫云黄鹤营温泉精彩亮相。全市“四化”建设持续推进，质量效益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更加完善！

（二）全力推进乡村振兴，乡村面貌更美。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加强防贫动态监测帮扶，强化“3+1”保障，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 1.27 万元，同比增长 16%，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巩固提升 4 个省级、36 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集成示范点。新建、改建农村卫生厕所 2.17 万户，率先在全省实现 30 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集点全覆盖。“兵支书”等一批典型经验不断深化拓展。全市农村基础设施日臻完善，人居环境持续优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前景更加广阔！

（三）全力扩大有效需求，发展后劲更足。坚持项目为王，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位居全省前列。全年实施重大项目 605 个，完成年度投资 597 亿元。沪昆扩容、乌长、六安等高速公路安顺段有序推进，关岭陇古二期光伏电站、紫云马鬃岭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加快建设，雨棚、龙宫河、核桃冲等水库顺利通过蓄水验收。产业投资、民间投资不断扩大，占全年投资总额比重分别达 35% 和 50%。创新实施“瀑乡安顺·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拉动消费增长 5.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全市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市场消费有序恢复，经济增长的基础更加夯实！

（四）全力深化改革开放，发展活力更强。狠抓各项改革措施落实，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亮点纷呈。创新推出财政涉农资金“2215”投入模式，构建“农银企”农业产业发展共同体，组建 18 家 SPV 公司，支持农业产业做大做强。统

筹“三个 80%”财政增量资金，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探索推出新能源项目股份合作开发模式，推动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创新推出“安心干”人力资源开发和价值提升数字服务平台，让更多人能够快速就业、快速增收，让我市汇集更多发展资金。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17 家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为 8 家集团公司。“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达 70% 以上，新增市场主体 3.4 万户。西秀航空精密铸锻基地成功入选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新增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4 个，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1 家，实施科技“揭榜挂帅”项目 5 个。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引进中国长征火箭公司、中经城投集团等优强企业 120 家，新增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50 亿元。深化与广州东西部协作，引进 51 家企业落户安顺。黄果树“三碗粉”、山水汇晨家居等产品成功进入欧美市场，预计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8 亿元，同比增长 38%。全市改革创新蹄疾步稳，开放水平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更加充盈！

（五）全力保护生态环境，绿水青山更靓。坚决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部署，深化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主要河流断面水质优良率达 100%。完成营造林 19.87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 7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 132 平方公里，治理历史遗留矿山 400 余亩，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60% 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8.9% 以上。新增建成区绿地面积 30 万平方米，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5% 以上，污水处理率达 98% 以上。有序推进“双碳”工作，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机制有效落实，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绿色画卷更加秀美！

（六）全力防范风险隐患，社会大局更稳。围绕煤矿、非煤矿山等十二个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督导检查，扎实抓好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5.2% 和 21.7%，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守住了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红线，守护了人民安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全力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全市未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深入推进平安安顺建设，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全力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化解率 100%，排名全省第一。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平安和谐的安全防线更加牢固！

（七）全力保障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更好。坚持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十件实事全面完成，民生类重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3%。全面落实稳就业保民生政策，城镇新增就业 4.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3 万人。深入实施教育“九大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23 所，新增学位 4810 个、床位 540 个、餐位 2970 个。扎实抓好教育“双减双提升一落实”工作，对影响教育质量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大力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新增 3 家二级妇幼保健院，市养护院成为全省首家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样板。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在健康贵州建设行动考核中排名全省第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稳定在 95% 以上。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到 683 元/月和 5298 元/年。分时段减免两城区公共道路停车费，有效解决了市民反映强烈的停车难、停车贵问题。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外事侨务、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史志档案、气象水文等工作稳步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文联、红十字会、残联、侨联、计生协会、社科联、关工委、慈善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人民群众盼望的幸福生活更加美好！

一年来，我们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狠抓国务院大督查、统计督察等发现问题整改。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扎实开展穿透式调研，全面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持续开展依法行政巩固年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强化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92 件人大代表建议、220 件政协委员提案全部按时办复，满意率 100%。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政府系统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各位代表，在宏观形势错综复杂、经济发展异常艰难的大背景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这样的成绩，十分不易、成之惟艰。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顶压前行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倾情相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

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驻安解放军、武警官兵、消防指战员，向所有关心和支持安顺发展的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最突出的短板是产业支撑不足，工业经济规模小，龙头企业数量少，产业园区发展缓慢，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效应不强。最现实的挑战是市县两级财力薄弱，政府性债务处于偿还高峰期，财政运行和债务化解压力进一步增大。最薄弱的环节是民生发展欠账仍然很大，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还有不少差距。最关键的制约是部分干部缺乏担当精神、实干精神、开拓精神、争先精神，执行力、落实力不强，干部作风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直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决不辜负全市 300 万人民的重托和期待！

## 二、2023 年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要自觉把安顺工作融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实践，应势而谋、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坚定敢拼的斗志，提升会拼的能力，保持能拼的韧劲，以奋斗姿态勇毅前行，以昂扬斗志追赶进位，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优异答卷，竭尽全力以安顺一域为全局添彩！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第五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国发〔2022〕2号文件重大机遇，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1558”发展思路，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谱写安顺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农业、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7.5%左右、15%左右、7%左右；制造业增加值、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 16%左右、34%左右、46%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8.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2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10%左右和 12%左右，城乡居民收入比下降到 2.85 左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0.1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 76.2 岁；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能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省调控范围内。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强优势壮实力，坚定不移大抓产业。把产业发展放在安顺高质量发

展的首要位置，坚持产业为先、项目为王、效益为本，大力推进产业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做大做强工业经济。牢固树立“大抓工业、抓大工业”的鲜明导向，全力推动工业实现大突破。聚焦装备制造、特色轻工、现代能源、现代化工，打造四大基地，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到 22% 左右。围绕培育千亿级航空产业，大力推进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构建“一核两翼三融”产业体系，尽快培大育强龙头企业，加快贵飞产业承接转型发展，开工建设商业运载火箭研发制造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安吉产业园、安大产业园建成投用，提振安顺装备制造雄风。围绕培育千亿级现代能源产业，大力推进盘江普定电厂建设，开工建设镇宁鱼凹、关岭老鹰岩等一批光伏能源项目，推动元江、打磨冲、东光等煤矿技改投产。加快正威高科技材料基地建设，全力盘活石材城，发展壮大石材产业。推动亚东胰岛素、三力二期项目建设，规划建设医药产业园，做大关岭道地药材集散中心，发展壮大中药产业。加快西秀生态食品产业园、镇宁轻纺产业园建设，推进安酒、平坝窖酒等技改扩能，支持黄果树“三碗粉”、南山婆、翠宏辣椒、金尘茶等食品加工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培育发展服装鞋帽产业。加快华尔盛、华天香等化工项目建设，推动镇宁精细化工园区集群化、绿色化发展。建立绩效评估考核机制，促进各地高度重视园区建设，推动园区集中精力抓好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大力提升土地和标准厂房利用率、产出效益，确保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75% 以上，亩均工业产值达 320 万元以上。

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02 万亩、产量 95 万吨，油菜 92 万亩、产量 11 万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开展农村撂荒地整治，完成 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打造 10 个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农业生产基地。加快大肥牛等项目建设，提升关岭牛品牌，新增肉牛 1 万头。新增生猪养殖 4 万头、家禽 50 万羽。大力发展林业经济，新增林下经济面积不少于 2 万亩。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 30 家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至 62%。聚焦金刺梨、蜂糖李、茶叶、韭黄等特色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统一运营管理，统一宣传推介。

推动旅游业高质高效。围绕旅游产业化“两大提升”目标，持续实施“四大行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全力推动旅游业实现井喷式增长。舞好黄果树旅游龙头，深入推进黄龙屯格一体化发展。持续提升“黄果树下·凉爽安顺”“21℃凉爽之城”康养旅游品牌价值，加力推动“冬去三亚、夏到安顺”品牌在全国打响。打造温泉之城，促进“温泉+”多产业融合发展，丰富四季旅游业态，进一步擦亮“康养福地·瀑乡安顺”品牌。围绕黄果树、坝陵河、邢江河和主城区周边、沪昆高速沿线等重点区域，打造全省民宿产业示范区，新增精品民宿 10 家以上。盘活旧州古镇、高荡布依古寨等 5 个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 1 个、3A 级旅游景区 2 个，推动格凸河、小河湾等 6 个景区提质扩容。打造 10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带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发展研学旅游，释放旅游潜力。加大旅游商品研发力度，打造蜡染、刺绣、屯银、木雕等

“安顺旅物”品牌。发展一批星级酒店、精品酒店、主题酒店。大力培育旅游市场主体，新增规模以上旅行社 6 家、文化体育娱乐企业 8 家。办好第九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

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依托 011 科创谷等平台，新引进培育数字经济企业 30 家，软件服务业、互联网服务业收入均增长 30% 以上。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开工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安顺分节点项目，建成南智云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实施“万企融合”大赋能行动，带动 120 家以上实体经济企业和大数据深度融合，打造融合标杆项目 6 个。依托“安顺彩云”平台，实施一批智慧校园、智慧医院等民生服务数字化项目。完善提升安顺市公共数据资源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数据资源归集管理使用。加强“数字农田”建设，完善“互联网+”高标准农田监测监管体系。

各位代表，只要我们持之以恒、不懈努力大抓产业、大抓工业，毫不动摇走产业强市的路子，就一定能够挺起安顺高质量发展的硬脊梁！

(二) 聚焦挖潜力扩内需，坚定不移稳投资促消费。坚持把投资作为拉动安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坚持对上谋大争强、对内盘大做强、对外招大引强，精准谋划储备和落地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好项目，谋划亿元以上项目 480 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深入开展争资争项大行动，加大“跑部进京”“进厅入处”对接力度，确保向上争取资金增长 10% 以上。强化项目清单管理，统筹做好用地、环评、能评、融资等要素保障工作，推动项目早

开工、早投产、早达效。全年实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430 个以上，完成年度投资 600 亿元以上，其中，新型工业化 270 亿元以上、新型城镇化 138 亿元以上、农业现代化 51 亿元以上、旅游产业化 55 亿元以上。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扩大民间投资、产业投资占比。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持“投资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沪昆扩容、乌长、六安等高速公路安顺段建设，实施 180 公里普通公路提等改造，全力支持黄百铁路建设，推动盘江普定电厂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推动红辣河水库前期工作，开工建设上坡贡、江龙等水库，加快推进木桥、戈林等 6 座水库建设。新建 220 千伏普定（北）、110 千伏宁谷输变电工程，提升供电保障能力。完成关岭、紫云天然气联络线建设。建成电动汽车充电桩 150 座。布局建设数字新基建，新建 5G 基站 1500 个、光纤 5000 公里，打造“千兆城市”。

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创新开展促消费活动，采取精准投放消费券等方式，释放居民消费潜力，提振汽车、成品油等大宗消费。壮大新型消费，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首店经济等新业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活动，扩大农村消费市场。鼓励引导房企开展“团购”优惠、避暑房产推介等活动，扩大商品房交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行动，确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左右。

各位代表，只要我们持之以恒、不懈努力发挥投资“压舱石”、消费“稳定器”作用，就一定能推动安顺经济奋力赶超，跑出发展“加速度”！

(三) 聚焦促融合提品质，坚定不移

推动城乡发展。坚持以产促城、以城带乡、产城融合、城乡互动，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让城镇、乡村更好满足老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主动融入“强省会”战略，把安顺打造成为黔中城市群的重要增长极。围绕虹山湖、娄湖、杨家湖、三合湖，高品质建设“一城四湖”城市生活圈，做大做强主城区。推进平坝、普定、镇宁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一核三组团”的城市框架。持续增强关岭、紫云县城承载力和吸引力。加快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增强城市记忆，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推进城市商圈、特色商业步行街、夜间消费聚集区、专业市场提质改造，深化“15分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提升城镇品质，以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四改”为抓手，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改造棚户区 1.38 万户、老旧小区 1.3 万户、背街小巷 66 条、地下管网 220 公里。扎实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突出发展县域经济，推进重点镇建设，增强城镇发展动能。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防贫动态监测帮扶，提升“3+1”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用好用足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整合盘活扶贫资源资产。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五年行动，提升 40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集成示范点品质，推进 30 个宜居乡村示范村建设。强化农房质量安全管控和建筑风貌引导，提升农民居住品质。大力推进乡村快递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农村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强化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历史文化旅游名村名镇保护。持续深化与广州东西

部协作，加快穗安产业园建设。用好中航工业集团定点帮扶机遇，协同推进产业发展。持续拓展“兵支书”经验做法，推动“兵支书”建功乡村振兴新战场。

推动城乡联动发展。推进各级各类规划城乡一体化全覆盖，完成市县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大中型集中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让搬迁群众真正融入城市生活。深入开展新市民安居工程改革试点工作，促进有条件的、有需求的农村人口进城购房，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增加农民收入。加大城乡控违拆违力度，维护城乡建设管理秩序。

各位代表，只要我们持之以恒、不懈努力在城乡统筹发展上下足“绣花功夫”，高标准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就一定能推动安顺实现美丽蝶变，成为黔中城市群的一颗璀璨明珠！

**(四) 聚焦赋能激活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积极推行政务服务由“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不用跑”转变。持续推进财政增量资金“三个 80%”、财政涉农资金“2215”模式，分别组建工业 SPV 公司 8 家以上、农业 SPV 公司 25 家以上，推动产业做大做强。推广应用“安心干”人力资源开发和价值提升数字服务平台，持续助推居民增收、金融增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奖惩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推进“划行归企”，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支持八大企业集团发展壮大。

持续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标准地”出让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提高水、电、气获取便利度。

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发展跨境电商、跨境旅游、外贸综合服务等业态，壮大开放型经济，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5 家以上。支持外贸外资企业向开发区集聚发展，推动茶叶、特色食品、石材、装备制造等优势产品扩大出口，力争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5% 以上。深化与广州的协作关系，拓展与南京的情谊交流，巩固与青岛的合作成果，强化与沿海的产业对接，打造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高地。深入开展产业招商大行动，引进优强企业不少于 120 家，新增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不少于 350 亿元，其中工业到位资金不少于 182 亿元。加强开放平台建设，推动安顺国家高新区尽快进入全国 100 强，加快安顺经开区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办好石博会等展会，提升对外开放影响力。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持续落实好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千方百计稳住市场主体。更加用心用情地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大行动，帮助企业解决要素保障及堵点痛点问题。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0 家、二级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12 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80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5 家，新增市场主体 3 万户以上、总量达 25 万户。以“周公吐哺”精神，尊重企业家，服务企业家，为企业家打造大胆创业、安心投资、顺心发展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只要我们持之以恒、不懈努力深化改革开放，始终以改革破难题、以开放促发展，就一定能为安顺高质量发展开山辟新路，激发新动能！

## （五）聚焦打基础强支撑，坚定不移

推进创新发展。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不断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坚定不移地开展校长、教师素质和能力大提升行动，深入探索实施激励制约机制，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在全市上下大力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快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义务教育“公办强校”工程，推进集团化办学，努力让优质教育资源惠及更多家庭和孩子。深入落实教育“双减”政策，提升课堂教学质量、课后服务水平。聚焦省级示范性高中复评升类，扎实抓好第二轮迎评工作。支持安顺学院转型发展为贵州文化旅游学院，支持安顺职院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高至 1% 以上。深化产学研合作，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以上，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4 个，组织实施科技“揭榜挂帅”项目 3 个，促进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2 项以上，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强科普宣传，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强化人才支撑保障。健全人才“引育用留”机制，完善人才配套服务保障，扎实做好产业、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200 人以上。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以求贤若渴的真诚态度，真正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各位代表，只要我们持之以恒、不懈努力种好教育“梧桐树”，勇闯科技“无人

区”，打造人才“蓄水池”，就一定能让安顺成为创新创业创造的沃土！

(六) 聚焦抓保护重治理，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加强污染治理。全力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提升。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双十工程”。强化建筑工地、露天矿山等重点区域扬尘管控。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解决群众关心的噪声问题。巩固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加强城市、园区、农村污水处理，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深入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土壤污染监管力度，防止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加快生态修复。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 10 万亩，治理石漠化 4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 122 平方公里。持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15 座，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建设。完善生态损害赔偿、生态补偿等机制。

加速绿色发展。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动高耗能行业绿色化、清洁化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农村垃圾收运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深入推进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各位代表，只要我们持之以恒、不懈努力践行“两山”理念，让“青绿”之色永驻美丽安顺，我们的凉爽天气、清新空气就一定能带来旺人气、滚滚财气！

(七) 聚焦防风险保安全，坚定不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

突出抓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持续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危化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社会装备保障，提升防灾救灾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

全力防范债务金融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坚持统筹资源、市县联动，全面开展闲置资产盘活专项行动，千方百计降低债务率，守牢债务风险底线。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动金融业健康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企业“造血”功能。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发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作用，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妥善处理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推进基层治理实践创新，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各位代表，只要我们持之以恒、不懈努力抓紧抓实安全工作，以“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的状态，把安全屏障筑得牢之又牢，就一定能让平安安顺更加平安顺意！

（八）聚焦兜底线增福祉，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人民至上，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积极促进居民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政策，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各类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超过 4.2 万人。深入实施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悉心建设、全力用好“安心干”人力资源开发和价值提升数字服务平台，帮助群众提升职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尽最大努力促进群众增收。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抓好健康安顺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保障药品供应，全力做好重症患者医疗救治，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聚焦本地常见病、多发病，推进儿科、呼吸与重症医学科等 16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与广州、上海等地优质医院的合作，启动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工建设市第二人民医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用好用活乡镇中医馆，开展在岗村医轮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水平。推动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持续推进市中医院、普定县中医院创建三级中医院。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试点项目建设，打造卫生健康信息化示范市。

推动文体等社会事业发展。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安顺段建设。新建 4 个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 个基层综合文化站。加强文物保护，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市博物馆建成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举办第三届市运会。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移风易俗，倡导厚养薄葬，整治大操大办、乱办酒席等陈规陋习，引导建设文明乡风。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打造优良信用环境。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加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史志档案、气象水文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文联、红十字会、残联、侨联、计生协会、社科联、关工委、慈善等事业发展，推动各行各业在全省创先争优。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1.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8 所、中小学 15 所，新增学位 4190 个、餐位 3000 个。2. 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达到 2500 张；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达到 7900 个。3. 打造 8 个儿童之家示范点；儿童重症监护病房实现建制县（区）全覆盖。4. 为在岗环卫工人、65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对 120 户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5. 打通“断头路” 10 条；新增公共停车位 1200 个；优化城市公交线路 5 条。6.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00 公里，完成 5 座普通公路危桥改造。7. 开工建设市污水处理四期工程，力争建成投用；建设污水管网 90 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卫生厕所 1.8 万户。8. 全市公益性岗位累计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3500 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人次。9. 提高乡镇消防应急能力，建

成 90 个基层消防工作站和 12 个乡镇标准化应急救援站。10.农体工程更新维护 40 个，建设社区健身路径和三人制篮球场 40 个。

各位代表，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只要我们把群众当家人，把群众的事当家事，把群众来信当家书，持之以恒、不懈努力办好民生实事，就一定能让人民群众脸上绽放更多更灿烂的笑容！

###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迈上新征程、面对新任务、夺取新胜利，必须体现新气象、展现新作为。我们决定把今年作为全市政府系统的“担当实干·拼搏争先”年，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拼搏创新、进位争先，持续强化爱市如家、爱民如亲、爱岗如命的深厚情怀，不断锤炼忠诚、为民、务实、高效、创新、清廉的鲜明品格，全力建设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政府。

（一）突出政治引领，坚决做到忠诚为政。政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我们要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作为最大的政治、最大的大局，坚决捍卫核心地位、维护核心权威、紧跟核心奋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

（二）永葆奋斗初心，坚决做到为民施政。政府是“人民”的政府，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府。我们要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站稳人民立场，深入践行“一切要为人民打算”的为民情怀，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政府系统

各级干部要走进群众中去，与老百姓坐在一条板凳上“话家常”，做到在一线掌握实情、在基层督促落实、在现场解决问题，全力解决安顺 300 万父老乡亲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用我们的负重前行，换来千家万户的岁月静好。

（三）强化法治建设，坚决做到依法行政。政府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源自法授，有权不可任性，用权必受监督。我们要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权，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化解行政纠纷，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不断提升行政效率和公信力，积极争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市。强化政务公开，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发扬实干作风，坚决做到担当勤政。政府工作关键在狠抓落实、务求实效，靠作风吃饭、用数字说话、凭实绩交卷。我们要带头践行作风革命二十条，带头改进作风、苦干实干。坚决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对作出的决策、部署的工作、定下的事情，要敢想敢干、会想会干、说干就干、干就干好。坚决不搞形式，坚决不当官僚，坚决不做端着架子的“背手干部”、纸上谈兵的“挥手干部”、工作推脱的“甩手干部”。努力做到思路清晰“带领干”、身先士卒“带头干”、凝心聚力“带动干”，敢与强的拼，敢与快的赛，敢与好的比，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走前列、作表率，在全省争一流，在全国争先进。

（五）严守纪律红线，坚决做到廉洁从政。廉洁是从政的底线，也是做人的底线。我们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全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领域，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侵吞国有资产、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风清朗，让海晏河清、朗朗乾坤的政治气象充盈黔中大地。

各位代表！目标引领方向，使命激励担当。在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交织叠加的大环境中，要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兑现对全市人民的承诺，需要我们拿出滚石上坡的勇气、使出冲刺夺冠的劲头、付出攻城拔寨的艰辛。千百年来，黔中大地饱经风霜磨砺而生生不息，安顺人民历经千锤百

炼而坚韧不拔。而今，安顺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我们始终坚信，安顺的发展大有希望！安顺高质量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只要我们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和全市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苦在一起、乐在一起，咬定目标不放松，万众一心向前进，就一定能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乘风破浪、行稳致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谱写安顺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普定县 2017 年度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二期） 实施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23〕1号

普定县人民政府：

《普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贵州省普定县 201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二期）实施规划调整方案批复的请示》（普府呈〔2023〕1号）收悉。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助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8〕24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开展省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2〕49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普定县 2017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二期）实

施规划调整方案》。

二、请你县按程序将规划调整方案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尽快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和项目监管工作。同时，在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发挥农民的积极性，做好项目区内非易地扶贫搬迁户旧房拆除复垦、农民安置区建设及产权调整、补偿安置等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普定县做好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6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安府函〔2023〕2号

市应急局：

你局报来《关于呈请批准〈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请示》（安市应急呈〔202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由你局牵头抓好组织实施。

二、你局要站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三、你局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执行好监督检查计划，坚持以防控事故为重点，坚持依法监督与服务企业相结合，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谱写安顺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2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作的实施意见

安府办发〔2023〕2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有关精神，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有

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的总体要求，把城市防洪排涝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举措和任务，通过“建”“管”结合，加快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努力营造人水和谐的人

居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防洪排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到 2035 年，防洪排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 二、重点任务

### （一）坚持规划先行，全面细化城市防洪排涝规划

1.搜集基础系统信息。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性系统研究，全面普查城市排水设施（泵站、管网）、受纳水体等，建立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综合运用现场探测、在线监测等方法，做好普查数据的采集、管理与质量控制，为城市防洪排涝系统规划、建设与管理打好基础。

2.完善城市排涝规划。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要求，由水务部门会同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完善城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应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防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

3.严格规划实施条件。严格组织实施城市防洪排涝规划。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建筑、小区雨水收集、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设计要求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

4.建立信息管控平台。加强城市降雨规律、排水影响评价、暴雨内涝风险等方面的研究，逐步建立完善覆盖整个城市排

水防涝体系的信息化管控平台，发挥数字信息技术对排水防涝工作的支撑作用，实现雨情分析、水文分析、日常管理、辅助决策、远程监控、风险评估、灾情预警、指挥调度等综合管理功能。

### （二）加强监测预警，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应急体系

1.优化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排涝指挥部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完善防汛排涝、工程抢险应急预案，提升预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重大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案，为防灾减灾工作的开展和部署提供科学支撑。应急、交通运输、公安、住建、人防、工业和信息化、供电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防汛排涝应急预案，并以此细化交通疏导、电力、通信保障等防御应对内涝灾害的各类单项工作方案，对应急队伍、处置时间、处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要按照预案需求足量配置应急物资、设备，避免因暴雨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城市防汛排涝的应急处置能力和部门协作能力。

2.强化积水应急处置。对于易发生短时汇水量突增的易涝点等重点区域，要制订和落实排涝方案及抢险措施，确定专人轮流值守，掌握内涝动态和形势，进行现场排涝安全管理，发现积水深度影响交通通行时，立即开启积水区域窨井井盖，设置窨井防护器具和醒目危险警示标志，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防止人员坠落、车辆陷入。

3.增强调洪蓄洪能力。水务部门在汛期要根据雨情、涝情合理调度城市泵站、涵闸，通过预排预泄等方式严格控制城市河道洪水水位，增加城市调洪蓄洪能力。

4.提升基层防御能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和完善社区、小区物业等基层防灾联动机制，落实配备人员、物资、设备，提升基层自我防御和自助自救能力。

### （三）摸排易涝隐患，加大城市防洪排涝整治力度

1.加快易涝地区整治。水务部门要全面排查城市内涝易发区和隐患点，查找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中的薄弱环节，制订内涝解决方案和排涝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对于当年新出现的易淹易涝区，要及时查明原因，限期整改治理到位。

2.加大河道整治力度。排查梳理影响城市河道行洪排涝的阻水设施；加强汛前河道清淤疏浚，特别是雨水排出口周边河道清淤，杜绝出现河床淤塞而阻碍排水现象；打通城市断头河，健全城市河网水系，加快实施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提高河道行洪排涝能力。

### （四）完善基础功能，系统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1.实施河湖水系和生态空间治理与修复。保护城市山体，修复江河、湖泊、湿地等，保留天然雨洪通道、蓄滞洪空间，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恢复并增加水域空间，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划开展蓄滞洪空间和安全工程建设；在蓄滞洪空间开展必要的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时，要依法依规严格论证，保证足够的调蓄容积和功能。在城市建设中留白增绿，结合空间和竖向设计，优先利用自然洼地、坑塘沟渠、园林绿地、广场等实现雨水调蓄功能，做到一地多用。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

2.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加大

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对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通过截流、调蓄等方式，减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对外水顶托导致自排不畅或抽排能力达不到标准的地区，改造或增设泵站，提高机排能力，重要泵站应设置双回路电源或备用电源。改造雨水口等收水设施，确保收水和排水能力相匹配。改造雨水排口、截流井、阀门等附属设施，确保标高衔接、过流断面满足要求。

3.实施排涝通道建设。注重维持河湖自然形态，避免简单裁弯取直和侵占生态空间，恢复和保持城市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提高行洪排涝能力，确保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合理规划利用城市排涝河道，加强城市外部河湖与内河、排洪沟、桥涵、闸门、排水管网等在水位标高、排水能力等方面衔接，确保过流顺畅、水位满足防洪排涝安全要求。因地制宜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填埋的天然排水沟、河道等，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

4.实施雨水源头减排工程。在城市建设中，积极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改造后的雨水径流峰值和径流量不增大。要提高硬化地面中可渗透面积比例，因地制宜使用透水性铺装，增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建设绿色屋顶、旱溪、干湿塘等滞水渗水设

施。优先解决居住社区积水内涝、雨污水管网混错接等问题，通过断接建筑雨落管，优化竖向设计，加强建筑、道路、绿地、景观水体等标高衔接等方式，使雨水溢流排放至排水管网、自然水体或收集后资源化利用。

5. 实施防洪提升工程。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排涝等要求，合理确定防洪标准、设计水位和堤防等级。完善堤线布置，优化堤防工程断面设计和结构型式，因地制宜实施防洪堤和护岸等生态化改造工程，确保能够有效防御相应洪水灾害。根据河流河势、岸坡地质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建设河流护岸工程，合理选取护岸工程结构型式，有效控制河岸坍塌。对山洪易发地区，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合理规划建设截洪沟等设施，最大限度降低山洪入城风险。

#### （五）强化日常监管，提升防洪排涝设施管护水平

1. 强化日常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加强调蓄空间维护和城市河道清疏，增加施工工地周边、低洼易涝区段、易淤积管段的清掏频次。汛前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清疏养护排水设施。加强安全事故防范，防止窨井伤人等安全事故，对车库、地下室、下穿通道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

2.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专业队伍或委托专业机构负责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加强排水应急队伍建设，强化抢险应急演练，提升应急抢险能力。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洪涝风险研判、规划建设、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强化城市管理、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等执法队伍协调联动。

### 三、加强组织领导

#### （一）加快管理体制改革

完善新型水务管理体制，实现涉水事务的统一管理。进一步理顺城乡分割、部门分割、条块分割的水资源管理体制，整合相关部门涉水管理职能，把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城市河道管护、雨污管网建设及维护等职能进行统一管理，逐步建立起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水务管理体制和水务运行机制。

#### （二）加强部门协作

建立健全城市内涝防治部门协作机制，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水务部门要指导监督城市防洪排涝综合规划的编制，负责落实排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等；气象部门要及时、准确预报预警各类灾害性天气尤其是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省级专项资金等上级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大城市排涝设施建设维护资金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交通、消防、人防、通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作配合，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 （三）加大资金投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财力实际情况，统筹相关资金，用于城市排水河道、管网清疏、引排闸涵泵站、窨井盖维护、抽水设备保养、应急设备配置以及易淹易涝点的改造等，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财政、审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严格的监督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 （四）加强舆论引导

广电、报社等部门单位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防治内涝灾害的相关知识，及时播发灾害及抢险救援信息，确保公众及时了解灾情和处置工作进展，并引导社会各方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内涝防治工作。

#### （五）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结合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切实提升我市防洪排涝能力。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0 日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3〕3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

## 安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为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住房保障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提升保障效益和服务水平，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1 号令）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 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要；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管理，努力实现本地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得到保障，促进解决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等新市民的住房困难，不断增强困难群众对住房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范围内公租房的规划、建设、分配、运营、退出和

监督等管理。公租房资产包括公租房项目中的住宅，以及配套的非住宅资产（公用房、经营性用房、车位、设施设备用房等房屋建筑物）。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全市公租房建设规划，并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税务、审计、公积金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公租房管理工作。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公租房的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公租房审核、分配和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工作；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公租房的后续运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税务、审计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保障的相关工作。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公租房申请的受理及申请材料的调查和核实工作。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四条** 有新增公租房实物供给需求的，可新建、配建、政府持有的存量住房改造等方式筹集房源。新筹集的公租房要做到布局合理、设计科学、质量可靠、配套完善。

**第五条** 公租房的套型建筑面积原则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新建公租房必须建设成品住房，基本具备入住条件。建筑设计应当符合节能、省地、环保等要求，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六条** 挂牌出让的新建商品房项目，可按住宅建筑总面积的 5%—10% 配建公租

房，各县（区）立足实际，自行确定。配建的公租房与商品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完善配套设施、同步交付使用，其中公租房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和上级资金支持。

商品房项目中配建公租房建筑面积、套数及成品住房建设要求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规划设计条件中确定。建成后无偿提供给政府，产权归政府所有，由政府统筹分配等内容应当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条件，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规定。

**第七条**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租房建设、管理、运营，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在住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鼓励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根据用工数量，在产业园区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中，通过集中建设或长期租赁、配建等方式，增加集体宿舍形式的公租房供应，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

以社会力量作为实施主体的公租房项目，纳入公租房房源进行统筹，在住房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可独立管理。

**第八条** 公租房建设用地一般实行划拨供应，也可采用出让、租赁或作价入股等方式有偿使用。新建公租房的县（区），要依据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公租房用地应保尽保。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优先安排用于公租房建设。

集中建设的公租房项目，经同级政府批准，可配建经营性公共设施，配建的经营性公共设施用地应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准日期的市场价格全额补交土地价款，补办土地出让手续。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项目，配建经营性部分的租售收入

全部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或弥补公租房运营支出。

**第九条** 公租房建设筹集、运营管理所涉及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按国家和省的现行政策执行。

**第十条** 市、县两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的需要，从公共财政预算、土地出让收入、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以及保障性住房的租售收入、保障房小区配建的经营性商业服务设施租售收入、经济适用房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等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和后续运营管理经费。

### 第三章 资产管理和运营

**第十一条** 各县（区）要加强政府投资公租房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本级政府公租房资产的登记入账、配置、使用、处置、信息管理以及编制资产报告等工作。

**第十二条** 因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在公租房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各县（区）可将公租房资产划转给国有公司集中运营管理，划出方应将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批准。

公租房资产划转国有公司运营管理时，必须符合有关公租房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国有公司运营管理公租房必须接受住房保障、财政、发展改革、国资等部门的监督，并定期报告公租房资产运营情况。

**第十四条** 国有公司处置运营管理的公租房资产时，必须严格按照公租房资产处置有关规定执行，并征得财政、国资、

住房保障部门同意后报同级政府批复实施。

**第十五条** 各县（区）不得以公租房资产进行担保，不得将公租房资产作为融资抵押物。

**第十六条** 公租房保障包括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两种保障方式，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不得同时享受。

**第十七条** 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申请地辖区内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规定的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人均住房面积 15 平方米）；

（二）为以下人员之一：1.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以下的辖区内城镇居民；2.辖区内新就业职工；3.在城镇有稳定收入并居住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4.农业转移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等新市民；5.乡镇教师、青年教师、卫计人员、环卫工人、公交司机、家政从业等公共服务人员；6.见义勇为、复员退伍军人、优抚对象、社会救助等家庭；7.城市更新被征收户。

（三）政府投资运营面向社会分配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家庭无商业铺面、价格高于 15 万元的非营运车辆、50 万元以上存款和有价债券。

多人口、代际关系超过三代的家庭，可按自然家庭分解，每个自然家庭可申请一套公租房；婚后因无住房而无独立户口的自然家庭，可申请一套公租房。申请到公租房的家庭半年内必须办理自然家庭独立户口并入住，否则按商品房市场价收取租金。

**第十八条** 符合公租房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是家庭或个人。

家庭申请的，其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之间具有法定的

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且在辖区居住，未购买（租赁）其他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

每个申请人（含家庭共同申请人）原则上只能申请一套公租房。

**第十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租房，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及其他有关信息，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书面同意有关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按规定需由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出具，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申请公租房，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住房保障申请书；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件、婚姻状况凭证；

（三）收入情况佐证材料。民政部门出具的正在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凭证、低收入家庭认定书，或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收入凭证；

（四）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家庭（个人）申请公租房，需提交劳动用工合同或近一年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户籍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未享受住房保障的说明；

（五）可对其名下资产进行调查的授权声明；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可采用现场或网络形式按程序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公租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的向居住

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资料；

（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对申请人家庭人员、住房、收入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并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申请资料报送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

（三）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报所在县（区）民政、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复审。

**第二十二条** 公租房分配严格执行申请、审核、公示、复核、轮候制度，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具体办理程序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社会单位投资经营、分配对象为单位职工的公租房，由社会单位按照分配条件和程序要求封闭运行，运营管理方案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同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并将房源档案和保障对象档案纳入统一管理。工业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租房，可由用人单位集中申请。

**第二十三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家庭（个人），纳入保障性住房轮候对象管理。根据公租房房源情况，按轮候先后顺序提供实物保障，轮候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轮候期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符合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优先分配公租房：

（一）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二）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和复员退伍军人（特别是伤病残退伍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城镇残疾人家庭、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进城农村贫困人口、环卫、公交等行业住房困难群体；

(三) 居住在公房中 D 级危房内的家庭;

(四) 其他符合各县(区)规定优先解决保障房情况的。

#### 第四章 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租房运营管理的责任主体为各级政府及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企业或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经运营管理单位同意，也可以实行住户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公租房物业服务的，按规定收取物业服务费，物业管理费由承租人承担。公租房的前期物业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价格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并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公租房的租金由管理单位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按时收取。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及公租房的维护、管理等。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租房租金收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申请对象的支付能力和财产状况等因素，分档确定租金标准，实行梯度保障，原则上不得高于同地段房屋租赁市场租金水平的70%。

(一) 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承担的公租房租金不低于同地段市场租金价的

10%；

(二) 城镇低收入家庭(低于最低工资标准1.5倍的)，按照不低于同地段市场租金价的20%收取租金；

(三)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倍的)，按照不低于同地段市场租金价的30%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家庭，按照不低于同地段市场租金价的70%收取租金。

对城镇低保、因公牺牲军人家属、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家庭，在租赁公租房时减免不低于40%的租金，具体办法由各县(区)另行制定。

承租人应缴纳公租房租金标准，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根据保障对象收入水平实行分档补贴。分档补贴原则上分为辖区内市场租金均价的70%、40%、20%三种标准。补贴面积标准按照最少不低于2人住房保障面积计算即30平方米，最高保障住房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

(一) 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住房救助对象等特困人员，按照不低于辖区内市场租金均价的70%发放补贴；

(二)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低于最低工资标准1.5倍的)，按照不低于辖区内市场租金均价的40%发放补贴；

(三)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倍的)，按照不低于辖区内市场租金均价的20%发放补贴。

租赁补贴保障对象资格审核实行年审制度。

**第二十九条** 分配获得公租房的家庭(个人)，应当与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前，公租房运营管理管

理单位应当将合同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回公租房的情形向承租人明确说明。

公租房租赁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 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 (三) 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 (四) 房屋维修责任；
- (五)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 退回公租房的情形；
-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八)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三十条** 公租房的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合同期满承租家庭应当退出住房。承租家庭需继续承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十一条** 退出机制。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按户建立公租房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保障对象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对符合条件的，继续实物租赁；对不再符合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条件但符合公租房保障对象条件的，可继续承租原住房，同时应调整租金标准；对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家庭应退出公租房。同时承租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可与承租家庭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租房：

- (一) 将承租住房转借、转租的；
- (二) 擅自改变承租住房居住用途的；
- (三) 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承租住房内居住的；
- (四) 累计 6 个月以上未按期交纳租

金的；

(五) 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的；

(六) 租赁期内，承租或者购买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七) 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八) 对承租住房进行破坏性改造或改变房屋结构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出取消保障资格的决定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说明理由。当事人对取消保障资格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申诉，当事人无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退回住房。

**第三十三条**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通知承租人腾退公租房之日起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收房租，直至退出公租房。对承租人的严重违约行为，应当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载，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将公告内容告知当事人所属单位并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应在职能范围内积极使用公租房信息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房保障申请进行网上审查，对公租房房源、保障对象、轮候、配租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公安、民政、人社、金融、车管等部门（单位）要积极推动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为住房保障对象资格核查提供充分、真实、准确的数据信息。

**第三十五条** 各县（区）应当将本地住房保障的有关准入标准、租金标准、物业管理费标准、申请住房保障的条件、申

请材料、办理程序、时限等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六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公租房进行监督检查，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方式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租房租赁合同期限实行复核公示制度。住建、民政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租赁合同期限对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租骗购公租房的，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对应退出公租房而拒不退出，公租房运营管理企业或单位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强制执行腾退公

租房的家庭（个人），住建部门 5 年内不再受理其公租房申请。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类园区、企业、教育等投资建设的公租房，面向用工单位或职工出租，申请条件、程序和租金缴交标准等，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并报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

**第四十一条** 已纳入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按本办法规定实施保障。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府办发〔2014〕77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 各县（区）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套措施，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安顺市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23〕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顺市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

# 安顺市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2〕6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22〕83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点支持范围

生活性服务业分类范围主要包括十二大领域: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游览和娱乐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居民零售和互联网销售服务、居民出行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教育培训服务、居民住房服务、其他生活性服务等。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 提高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能力

1.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持续加强城乡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重点围绕全市80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内容),全力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全市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项目全覆盖、质量全达标。严格执行《贵州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做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建立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情况调度监测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项措施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以下不再列出)

2. 提升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能力。严格落实《贵州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力推进我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在“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优质普惠性生活服务。将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予以统筹,健全完善“安顺市社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3. 打造优质社区便民生活服务圈。推动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辐射所有城乡社区。引导物业服务、养老企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团餐企业在社区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由其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和表扬,鼓励当地餐饮企业给予助餐服务配套优惠措施。支持城市利用社会力量发展托育服务设施。推动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支持采取引进品牌企业、扩充现有惠民生鲜超市功能等方

式，配齐配优配强便利店、综合超市、家政服务、邮政快递等生活保障类业态，打造“一站式”多元化便民服务功能，在条件相对成熟县（区）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 （二）全力补齐服务场地基础设施短板

4.完善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积极融入“强省会”战略，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补短板行动，畅通小区内消防通道、修缮消防水源及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设立社区综合服务站，补齐养老、卫生、托育、文化、体育健身、家政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先保障社区基础服务设施用地，将其纳入城乡配套用房建设范围，因地制宜合理规划设置社区养老、卫生、托育、文化、体育健身、家政、微型消防站等服务设施，促进各项服务设施面积达标，并探索开展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监测评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5.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将数字化、智能化服务与传统服务方式相融合，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建设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点，积极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备等设施设备。积极争取全国儿童友好城市创设试点，加强校外活动场所设施、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发展家庭托育点。到 2025 年，全市完成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的家庭实施居家适

老化改造，并探索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

6.完善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各县（区）继续补建一批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补建项目可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和容积率限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提供必要用地保障。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允许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推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疏解腾退资源优先改造用于社区服务。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 （三）提升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

7.建立行业性标杆化服务标准。重点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以行业组织为依托，在条件较为成熟的养老、育幼、家政、物业服务等领域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出一批标杆化服务标准。到 2025 年，形成具有安顺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业标准化先进经验。严格按照《贵州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导则》要求，推动研究制定各地物业服务标准。加强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质量监测评价，推广分领域质量认证。积极开展生活性服务业“领跑者”企业建设，以养老、育幼、体育、家政、社区服务为重点，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机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8.打造安顺特色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全力支持我市养老、育幼、文化、旅游、

体育、家政等领域培育具有安顺特色的自主品牌，积极争取一批省级龙头生活性服务企业。鼓励优质市场主体连锁经营，跨区域设置服务网点，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连锁化运营，开展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提质增效行动，做强做优安顺旅游景区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安顺特色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 （四）加强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

9.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支持生活性服务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企业与相关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师资培训，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支持相关职业院校在养老、育幼、家政等相关专业建设，鼓励支持企业在岗职工提升学历。加强本科层次人才培养，支持护理、康复、家政、育幼等相关专业高毕业生提升学历，支持符合条件的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到 2025 年，全市护理、康复、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相关专业在校生规模持续增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0.全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技能贵州”行动，拓展专项技能培训项目领域，培育、打造“安顺技工”“安顺康养”等职业技能品牌。落实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支持安顺技师学院、安顺技工学校、西秀区技工学校和普定县技工学校与广州相关技工院校、企业开展“校校合作”和“校企合作”，打造一批高质量劳动力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提升家政、养老、托育

等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1.提升从业人员职业发展保障。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育幼、家政、体育健身企业员工制转型，落实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严格落实全面开放全省城镇落户限制的户口迁移政策，探索建立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地落户制度。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保障合法权益、宣传激励优秀典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

#### （五）推动与服务数字化融合发展

12.加快数字化赋能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公共服务市场主体尤其是小微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拓展各种在线服务功能。争取一批省级线上线下融合示范企业，支持示范企业抢抓电商发展机遇，创新发展思路，鼓励示范企业开辟电商直播等新业务，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更广更深发展。建立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生活性服务市场主体使用生活性服务相关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优质预约、预订服务，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平台覆盖面，推动大数据与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全力支持全省智慧养老云平台建设，逐步推进养老领域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积极参与智慧旅游案例征集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

13.支持生活服务数据开放共享。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目录和共享标准，分领域制定生活服务数据开放共享目录清单，逐步在条件较为成熟的领

域开放公共数据。面向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分领域探索建设服务质量用户评价分享平台，降低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不匹配，提升服务精准性。支持线上“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城市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接入购物、餐饮、健身、文化、养老、家政等线上功能，面向居民提供周边商品及家政养老、服务搜索、生活缴费等便民惠民服务，打通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能管家，融合商业属性和社会属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 （六）培育壮大市场激活消费需求

14. 调整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大力推进公共教育服务优质均衡发展提质增效，合理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加快发展安顺特色文旅服务。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要求，着力培育打造乡村文化产业，探索打造与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相结合的示范项目带动就业，提升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能力，特别是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扶持力度，确保易地扶贫搬迁点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生态移民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大力推进服务业态融合发展。深入推动“双创”工作，持续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和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大力支持生活性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加快业态和模式创新。创新康养结合模式，擦亮“康养福地·瀑乡安顺”康养名片，鼓励养老机构与优质医疗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推进康养结合延伸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健康、休闲与旅游等业态深度融合，推动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

游、健康旅游等业态高质量发展。推进服务与大数据融合创新，在旅游、物流、教育、医疗、广电、家居等行业深度融合发展，引导企业应用互联网、大数据、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健康设备、活动设备、健身器材、文创产品、康复辅助器械等方面开展设计研发，实现服务需求和产品创新相互促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16. 不断提升城市生活服务品质。全力推进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整体解决方案，力争与美好生活城市联盟。抢抓“强省会”战略行动机遇，推进“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建设，形成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一批全国知名购物、美食、旅游、大数据等服务型城市综合体，形成业态丰富、品牌汇集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消费集聚区，进一步提高消费承载力。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力争打造 1 个以上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培育打造一批具备养老、旅游、文体、住宿餐饮等多种服务网点的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到 2025 年，省级生活性服务业消费商圈达到 2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

17. 激发县乡生活服务消费需求。加大商业体系建设支持力度，加快农村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打通城乡快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网络建设，鼓励便民服务企业在县城建设服务综合体，在乡镇设置服务门店，在行政村设置服务网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医疗

问诊、文化、电影和“乡村篮球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18.大力推进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加快完善稳就业和促消费的体制机制，创新居民增收机制，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在市县两级投入促消费资金时优先向群众急需的生活服务领域倾斜。继续开展工会送温暖活动，切实做好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广泛走访慰问困难企业、困难职工、重点工程项目及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生活专业引导和服务。积极参与职工生活幸福企业创建工作，争取省级“服务职工综合体示范单位”“职工生活幸福企业”各 1 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 （七）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19.全力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各级各部门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办事指南。健全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限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托育服务统计调查制度，简化养老机构申请设立医疗机构审批、备案手续。持续推进“一照多址”登记改革。（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20.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严格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推进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鼓励我市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院校开展合作，积极探索我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办学模式，培养急

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安顺学院、安顺职院）

21.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实施重点领域监管清单，梳理现场检查事项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要求，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强抽查检查，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依托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聚焦养老、育幼、文化、旅游、家政等重点领域，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归集市场监管、税务等信用信息，并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22.全力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益。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严把执法人员入口关，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从严治理滥用垄断地位、价格歧视、贩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要求，严打群众反映强烈的预付消费“跑路坑民”、虚假广告宣传、非法集资、新型网络犯罪等案件，畅通全市投诉举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渠道，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中心）

### 三、政策组织保障

#### （八）严格执行支持政策

23. 落实财税政策和加大投资支持。严格落实各项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强化投入保障，统筹各类资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在申请上级资金和安排相关资金时要优先用于支持普惠性生活服务，发挥好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强全市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社会服务、“一老一小”等设施建设，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可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提供金融支持保障。各类金融机构积极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包括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在内的涉农领域、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精准开展常态化政金企融资对接，利用“信易贷”等平台，开展包括生活性服务业在内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创新完善信贷和保险产品，增加首贷户数，提高信用贷款占比，确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持续推进银行保险机构扩大对市场主体的金融覆盖。（责任单位：安顺银保监分局、人行安顺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25. 提供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保障。充分考虑当地群众可承受度以及相关机构营业成本，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科学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享受 5 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

支持政策。对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6. 提供市场主体发展保障。健全完善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必要帮扶措施。鼓励发展适应疫情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安顺银保监分局、市应急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 （九）强化组织实施

27. 提升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相关建设行动，抓好相关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8. 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编制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县级行动方案，强化落实措施。

29. 探索统计监测评价。严格按照上级统计部门工作要求，扎实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统计监测方法研究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30.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宣传动员，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夯实全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础，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安顺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

## 安顺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 年 1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赵彤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赵 彤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安顺市农业机械局）主任（局长）职务。

2023 年 1 月 6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黄斌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黄斌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国库收付中心主任；

郭荣华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厚学同志正式任安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胡维新同志正式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谢登峰同志正式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 斌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8 月起计算；郭荣华、张厚学、胡维新、谢登峰等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9 月起计算。

2023 年 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吴学卫同志不再担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吴学卫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2023 年 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阳立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阳立平同志任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晓松同志任安顺市医疗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2023 年 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王思霖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王思霖同志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主任（副局长）（兼）；

冯文刚、郭亮同志任安顺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3 年 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全仕勇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全仕勇同志挂职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 2 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3 年 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邹德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邹德志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州省安顺市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 勇同志不再担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3 年 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徐开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徐开华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琳同志任安顺市大数据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齐 林同志任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大付、谢登贵同志不再担任西秀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3 年 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梁正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梁正志同志任安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

刘振会同志任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袁化龙同志不再担任安顺行政学院副院长（兼）职务；

柴其涛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3 年 2 月 28 日，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龙荣芳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龙荣芳同志挂职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挂职时间 1 年，挂职期满所挂职务自然免除。

# 安顺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023 年 1 月至 2 月)

- |              |                                                     |
|--------------|-----------------------------------------------------|
| 安府函〔2023〕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省普定县2017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二期)实施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    |
| 安府函〔2023〕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批复                |
| 安府办发〔2023〕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防洪排涝工作的实施意见                         |
| 安府办发〔2022〕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 安府办函〔2023〕1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安顺市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安府办函〔2023〕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开放大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安府办函〔2023〕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 安顺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3 年 1 月至 2 月)

## 1月

1 日，汪文学元旦节假日值班。

▲杨平调度电煤电力生产、保供工作；调度工业经济运行；研究有关文稿。

▲顾长华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西秀分局新安派出所看望慰问元旦期间坚守一线工作人员；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元旦假期安保维稳工作。

2 日，汪文学元旦节假日值班。

▲杨平调度电煤电力生产、保供工作；调度工业经济运行；研究有关文稿。

▲潘登岭陪同省农业农村厅督导组在平坝区督导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督导调度元旦假期安保维稳工作。

3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李柚、顾长华参加；专题听取有关债务化解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市消防支队队长王勇、政委邓蓉汇报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市人社局工作情况汇报。

▲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疫情防控、经济运行事宜，带队赴镇宁自治县调研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专题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规划（2022—2035）》文本。

▲汪文学在安顺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栾雁赴深圳参加贵州省产业招商推介会。

▲杨平专题研究分管领域近期重点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电煤保供电视电话会议；组织召开全市电煤保供专题会。

▲潘登岭陪同书记调研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在办公室处理文件。

▲李柚调度新市民安居工程改革试点工作，听取人社工作汇报。

▲顾长华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4 日，尹恒斌审阅政府工作报告；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

▲王成刚专题研究国企转型发展、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推进等事宜；专题研究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及 2023 年工作打算；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

▲顾元亮陪同黄波秘书长赴关岭自治县、镇宁自治县航空工业帮扶项目点调研。

▲汪文学调研冬季殡葬服务保障工作和农村社区疫情防控及民生保障工作；到安顺经开区调研温泉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听取保利集团工作汇报；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一次视频调度会。

▲栾雁在深圳市参加“多彩贵州、黔景无限”贵州省产业招商推介会。

▲杨平与北京华清集团座谈；听取市工业集团、安顺经开区管委会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电煤保供等工作；陪同省能源局徐光伟副局长一行在安顺市开展今冬明春电煤保供督查工作。

▲潘登岭听取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重点工作汇报；调度分管领域巡察问题整改工作；到西秀区督导“海绵城市”涉水项目建设、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一次视频调度会。

▲李柚组织召开新市民安居工程改革试点推进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国务院 2023 年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听取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汇报。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到镇宁自治县公安局良田派出所、简嘎派出所检查指导工作。

5 日，尹恒斌到省财政厅对接汇报工作；审阅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市住建局工作情况汇报；审阅有关重要文稿。

▲尹恒斌、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第二次视频调度会议。

▲王成刚、汪文学、杨平潘登岭参加全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一次视频调度会议。

▲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平、潘登岭、李柚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王成刚专题研究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推进、债务化解等事宜；参加市“两会”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会议。

▲顾元亮与分管部门主要领导谈心谈话，谋划 2023 年重点工作；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规划》有关事宜。

▲汪文学到云峰屯堡景区调研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工作。

▲栾雁前往江门市，参加安顺·江门短链轻工产业招商推介会。

▲杨平在贵阳市与华为云、阿里等企业座谈。

▲潘登岭参加全市肉牛产业情况汇报会。

▲李柚听取住建工作汇报；参加市“两会”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会议。

▲顾长华督导调度案件侦办工作；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参加市“两会”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专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6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平、潘登岭、顾长华参加五届市政协第二次会议、五届市人大第四次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尹恒斌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第三次视频调度会议；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召开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提醒谈话会议。

▲顾元亮慰问集团公司派驻贵州地区帮扶干部和支教人员。

▲汪文学参加五届市政协第二次会议、五届市人大第四次会议。

▲栾雁在江门市开展招商引资，拜访企业；从广州返黔。

▲潘登岭到普定县督导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胡继承在普定县调研。

▲李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召开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陪同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公路局党委书记李健一行在安调研；参加五届市人大第四次会议。

7 日，尹恒斌、汪文学、杨平、潘登岭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杨平、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五届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尹恒斌主持召开参加全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二次视频调度会议并讲话，汪文学、杨平、潘登岭参加。

▲尹恒斌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四次视频调度会议，安排部署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潘登玲陪同省农村疫情防控督导组在关岭督导。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研究文稿。

▲栾雁在贵阳参加 2023 年“黔货辞旧岁·新春享优惠”新春年货节。

8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平、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雁、杨平、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五届市人大第四次会议。

▲尹恒斌、汪文学、栾雁、杨平、潘登岭、李柚顾长华参加全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三次调度会议。

▲尹恒斌、栾雁、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五次视频调度会议。尹恒斌安排部署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汪文学参加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民生保障组工作会。

9 日，尹恒斌、杨平参加中国长征火箭项目签约仪式。

▲尹恒斌听取国企改革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王成刚参加；陪同省委领导在安调研，安排部署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

▲尹恒斌、栾 雁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六次视频调度会议。

▲王成刚调度经济运行、债务化解、项目建设推进事宜；下午专题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项目建设推进事宜，带队赴西秀区、经开区调研疫情防控工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研究文稿；与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毕慧座谈。

▲汪文学参加全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工作视频会议；参加《安顺市民宿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安顺市民宿产业示范区创建三年行动方案》汇报会。

▲栾 雁调度全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形式研判相关工作；赴关岭县乡村三级督查农村新冠感染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杨 平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电力运行调度会议；主持召开全市电煤保供调度会议。

▲潘登岭赴镇宁县暗访农村疫情防控工作；陪同陪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卢雍政在安顺市开展文旅产业恢复和生猪产业保供调研工作。

▲李 榆调度全市综合运输春运有关事宜；下午到县区调研督导海绵城市项目、“保交楼”项目建设工作。

▲顾长华到安顺市广播电视台调研警媒合作、公安宣传工作；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

10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潘登岭、李 榆参加安顺市 2022 年度综合考核总结述职会议；

▲尹恒斌参加省考核组个别谈话；调研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重点工作情况，栾雁参加。

▲尹恒斌、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七次视频调度会议。

▲王成刚带队到安吉产业园、穗安产业园调研贵州航空产业城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汪文学陪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卢雍政在安调研文旅产业恢复工作；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工作；督导市残疾人托养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及龙宫景区自渡津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工作。

▲栾 雁在贵阳参加 2023 年“黔货辞旧岁·

新春享优惠”新春年货节系列之安顺主题日活动；陪同省将军山医院副院长在安调研座谈。

▲杨 平全天居家健康检测。

▲潘登岭调度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李 榆到省生态环境厅对接汇报工作。

▲顾长华出席安顺市公安局庆祝 2023 年“中国人民警察节”升警旗仪式暨退休民警荣休仪式；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庆祝 2023 年中国人民警察节表彰奖励授奖仪式；到市公安局结对帮扶的紫云自治县宗地镇山脚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11 日，尹恒斌到西秀区暗访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重点工作情况；到省“两会”驻地报到；参加省“两会”领导干部会议；参加省领导到住地看望代表活动；在省主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八次视频调度会议；观看警示教育片并签订承诺书。

▲王成刚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研究调度到期债务、争资争项、一季度开门稳工作。

▲顾元亮在北京参加原单位会议。

▲汪文学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贵州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栾 雁参加全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四次视频调度会议；开展省“两会”期间信访接访；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八次视频调度会。

▲杨 平居家健康监测；调度电煤保供工作；到平坝区金源煤矿、大源煤矿、马么坡煤矿督促电煤生产。

▲潘登岭参加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陪同省高质量考核组在安考核。在市烟草局研究烤烟工作。

▲李 榆陪同市县第三考核组在安开展 2022 年年终考核现场调研；听取《安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汇报。

▲顾长华参加公安专项工作会议；出席全市 2022 年征兵工作会议暨 2023 年征兵工作部署会。

12 日，尹恒斌参加安顺代表团组团会议；参加大会预备会议；参加安顺团全团会议；在省主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九次视频调度会议。

▲王成刚带队到县区调研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

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

▲顾元亮到航空工业集团对接汇报工作；返回安顺。

▲汪文学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贵州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栾 雁到县区养老院、福利院开展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调研；陪同市县第三考核组在安开展 2022 年年终考核现场调研。

▲杨 平听取永贵能源、山西曜兴、贵州黔新集团关于产权移交有关情况汇报；调度电煤生产保供工作。

▲潘登岭陪同省安委会综合督导检查第四组在西秀区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陪同省乡村振兴局彭锦斌副局长在镇宁自治县调研；在镇宁自治县督导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李 榆组织召开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调度会议；陪同省人社厅副厅方胜一行在安调研欠薪有关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参加公安专项工作会议；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检查指导专项工作。

13 日，尹恒斌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安顺团全团会议；在省主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十次视频调度会议。

▲王成刚到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厅局汇报对接工作；调度经济运行、债务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研究文稿。

▲汪文学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贵州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栾 雁召开全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五次视频调度会；陪同省文旅厅副厅长李芳在安调研；到顺成农贸市场调研市场稳定、物资保供相关工作。

▲杨 平调度工业生产、电煤保供等工作。

▲潘登岭调度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参加全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五次视频调度会；调度近期农业系统重点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十次视频调度会议。

▲李 榆带队到县区调研督导拖欠农民工工资、春运安全工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研究公安专项工作；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14 日，尹恒斌参加安顺团分组会议；在省主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十一次视频调度会议。

▲王成刚到省发改委参加国家能源电力保供视频会、省能源电力保供专题会；带队赴打磨冲煤矿、安顺电厂调研安全生产、能源保供事宜；组织召开安运司敏感事宜调度会。

▲汪文学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贵州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杨 平居家健康监测；调度电煤保供工作。

▲潘登岭调度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十一次调度会。

▲李 榆调度根治欠薪工作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

15 日，尹恒斌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参加安顺团全团会议。在省主会场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十二次视频调度会议。

▲王成刚组织召开全市能源电力保供、煤炭产业发展专题会；调度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研究文稿。

▲汪文学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贵州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栾 雁召开全市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六次视频调度会；参加全省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十二次视频调度会。

▲杨 平参加全市能源电力保供专题调度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电煤保供调度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新能源项目建设专题会议。

▲潘登岭开展信访接访工作。到平坝区暗访农村疫情防控工作；调研东西部协作产业发展。

▲李 榆调度根治欠薪工作事宜；参加省第三督导组赴安开展根治欠薪督导工作汇报会、组织召开市公交总公司补贴有关事宜专题会。

▲顾长华督导调度冬季平安守护行动。

16 日，尹恒斌参加安顺团全团会议；参加安顺团分组会议。

▲王成刚带队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汇报对接工作。

▲顾元亮赴安吉公司、关岭自治县开展节前慰问活动。

▲汪文学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贵州省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栾 雁到紫云县调研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暨“迎新春、送温暖、促健康”春节慰问活动；与国药控股贵州公司总经理周智勇一行座谈。

▲杨 平在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赴县区、企业慰问联系专家人才；赴镇宁县现场督导正威集团中国西部高科技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潘登岭赴开发区调研基层党建联系点、基础材料企业发展，督导农村疫情防控工作；赴普定开展专家人才慰问工作、督导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李 柚市信访局接访。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到西秀区旧州镇督导检查冬季平安守护行动、安全稳定工作。

17 日，尹恒斌参加安顺团全团会议；在省主会场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第十三次调度会；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参加安顺团小结会议。

▲王成刚到紫云自治县开展 2023 年春节前市领导走访慰问活动。

▲顾元亮听取市科技局工作情况汇报；到两城区开展 2023 年春节前市领导走访慰问活动；听取经开区有关工作汇报；听取安顺高新区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前往北京。

▲汪文学参加安顺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参加 2023 年春节前市领导走访慰问活动。

▲栾 雁到平坝区调研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暨开展 2023 年春节前市领导走访慰问活动；到西秀区开展春节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市属企业特困人员活动。

▲杨 平到西秀区开展 2023 年春节前市领导走访慰问活动；主持召开分管联系部门春节前集中提醒谈话会议、云雀汽车公司涉法涉诉情况专题调度会议。

▲潘登岭到县区陪同省农村疫情防控督导组在安督导；调度节前安全生产、牛产业发展等重

点工作。

▲李 柚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吴月平一行在安调研；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吴月平一行在安调研；参加研究“黔中报业中心”项目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顾长华到经开区开展 2023 年春节前市领导走访慰问活动；到西秀区开展 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专家人才活动；到市司法局调研指导工作；到市信访局接访；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督导检查春运交通安保工作。

18 日，尹恒斌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开展春节前慰问工作。

▲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李 柚在市分会场参加十三届省纪委二次全会。

▲王成刚带队到关岭自治县、西秀区开展节前慰问和调研保供稳价情况；专题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事宜；专题调度疫情防控、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在北京原单位处理事务。

▲汪文学到分管部门和普定县开展春节慰问活动；检查普定县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工作。

▲栾 雁到两城区调研市场营运、市场保供稳价及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杨 平与移动安顺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座谈；带队开展节前特种设备、食品及药品安全检查；陪同省验收组到平坝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夏云工业园区问题整改验收工作。

▲潘登岭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接汇报工作。

▲李 柚到西秀区检查燃气保供和安全生产工作。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征兵和民兵工作电视会议；出席安顺市 2023 年民兵工作任务部署会议；到西秀区指导案件侦办工作；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走访慰问西秀分局华西派出所；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督导检查全市公安机关年夜集中巡防宣服行动。

19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五届人民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 次（扩大）会议、市五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柚、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59 次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尹恒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农贸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和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

▲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栾 雁、顾长华出席 2023 年春节团拜会。

▲王成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顾元亮在北京原单位处理事务。

▲杨 平在市分会场参加煤电保供调度会议。

▲潘登岭陪同越秀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林辉新一行在我市调研。

▲李 榆研究调度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有关事宜。

▲顾长华主持召开案件专题会议；督导检查全市公安机关年夜集中巡防宣服行动。

20 日，尹恒斌、顾长华参加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 2023 年春节慰问驻安部队及市消防救援支队活动。

▲尹恒斌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节日值班值守等工作。

▲王成刚带队赴市政府办公室开展节前慰问暨看望干部职工；调度保供稳价事宜；调度疫情防控、债务化解事宜。

▲顾元亮在北京原单位处理事务。

▲汪文学调度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工作；调度民宿产业相关事宜。

▲栾 雁研究相关文稿工作；办公室处理公文；调度春节期间分管领域安全工作。

▲杨 平到煤矿企业慰问；调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及电煤保供；调度工业企业春节期间生产计划。

▲潘登岭调度 spv 项目谋划工作；参加人力资源开发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情况汇报会；调度节前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

▲李 榆到县区调研督导春运道路运输安全

工作；参加安顺市人力资源开发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情况汇报会。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 2023 年春节及正月期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 2023 年春节及正月期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调度会；开展公安机关 2023 年春节走访慰问工作；主持召开专案工作会议；督导检查全市公安机关年夜集中巡防宣服行动。

21 日，顾长华春节假日值班

21 日，顾长华春节假日值班；督导调度春节假期安保维稳工作、看望慰问春节坚守岗位一线民辅警。

22 日，顾长华督导调度春节及正月期间安全稳定工作；陪同市委主要领导看望慰问经开分局特（巡）警大队坚守一线岗位民警辅警。

23 日-27 日，顾长华全天督导调度春节及正月期间安全稳定工作。

22 日-24 日潘登岭春节假日值班。

25-27 日，杨 平春节假日值班

28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参加安顺市 2023 年义务植树活动。

▲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研究五届市委第二轮巡察工作综合情况汇报会和 2022 年度市委巡察工作情况汇报会相关工作。专题会商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推进事宜；专题会商研究西秀区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事宜。

▲王成刚组织召开解决安吉公司上市历史遗留问题推进会，顾元亮参加；专题研究重大项目推进、债务化解等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

▲汪文学研究近期分管领域工作。

▲栾 雁到县区拜访返安企业家、走访招商引资企业。

▲杨 平在市分会场参加煤矿复工复产、煤电保供暨煤矿生产安全视频会议；到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开展节后复工复产调研督导；到市市场监管局、011 科创谷、南智云开展节后复工复产调研；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专题会，会商研究航空产业城建设推进事宜。

▲潘登岭安排部署农业经济工作、项目谋划入库工作。

▲李 榆调度“安心干”工作推进事宜。

▲顾长华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持续抓好2023年春节及正月期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调度会；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专项工作。

29 日，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参加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60 次会议。

▲尹恒斌调研重点企业、项目复工复产情况，顾元亮参加。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栾 雁、杨 平、李 榆、参加推进贵州航空产业城项目建设专题会。

▲王成刚到省财政厅汇报对接工作。

▲顾元亮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重点企业、项目复工复产情况。

▲汪文学出席 2023 年春节安顺市民族民间文艺展演暨普定县第七届屯堡花灯地戏大赛；到平坝区天龙屯堡景区暗访检查闲置低效旅游项目盘活工作及景区旅游安全秩序工作。

▲杨 平到市工业集团、市大数据集团开展节后复工走访调研。

▲潘登岭主持召开安顺市 2023 年农业产业项目谋划推进会；调度农业经济、项目谋划工作。

▲顾长华到西秀区大西桥镇、鸡场乡检查指导春节及正月期间安全稳定工作。

30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十四届省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参加专题会议，听取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黄果树旅游区产业发展、项目谋划情况汇报。

▲杨 平参加省能源局陈华局长到安督导能源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座谈会；主持召开西秀产业园区增量配电网工作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专项工作。

31 日，尹恒斌出席安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攻坚大会并主持，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 平、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听取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工作情况汇报；与周兴、汤辉等同志开展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 平、李 榆参加专题会议，听取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安顺经开区产业发展和项目谋划情况汇报。

▲王成刚与市委主要领导开展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彭显华一行在安督导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复产情况。

▲顾元亮与市委常委开展谈心谈话。

▲汪文学研究黄果树“特意性”资源业态升级和服务配套提升工作。

▲栾 雁到省卫生健康委汇报、省投资促进局汇报工作。

▲杨 平专题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有关事宜；与新兴建设集团负责人黎艾座谈，研究园区建设运营及招商工作。

▲潘登岭到市应急局调度森林防火工作；陪同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一级巡视员陈邦勋一行在安调研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宅基地改革工作。

▲李 榆听取人社、生态环保有关工作汇报；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彭显华一行在安督导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复工复产情况。

▲顾长华参加安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会议；督导调度春节及正月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

## 2月

1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杨 平在市分会场参加贵州省 2023 年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尹恒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航空产业城有关工作；尹恒斌、王成刚、汪文学、潘登岭、李 榆参加 2023 年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主任会议。

▲王成刚开展民主生活会前交心谈心活动。

▲顾元亮到贵州龙飞航空附件有限公司、贵州龙飞气弹簧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复工复产事宜；

到安吉产业园区督导复工复产事宜；到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科学技术协会开展走访调研。

▲汪文学参加突出风险隐患专题研判会。

▲宋 雁参加省教育厅召开高等学校设置暨省属高校布局优化调整工作会议；听取中石化安顺分公司工作汇报；听取计生协会工作汇报；调度“开门稳”相关工作。

▲杨 平与乾辰谷材科技公司董事长王金斗座谈；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煤电保供调度视频会议；与深圳天盛物联网有限公司创始人韦天贵一行座谈。

▲潘登岭调度 2023 年农业产业项目谋划、十一大农业产业相关工作。

▲李 榆参加突出风险隐患专题研判会。

▲顾长华研究部署专案工作；督导调度春节及正月期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

2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宋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参加五届市纪委三次全会。

▲尹恒斌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宋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书记专题会研究讨论市委常委会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宋 雁、杨 平、李 榆、顾长华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

▲王成刚专题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汪文学、杨 平参加；专题调度航空产业城项目建设政策支持有关事宜。

▲顾元亮听取航空产业城规划有关情况汇报。

▲潘登岭主持召开研究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专题会。

▲李 榆实地调研安心干相关事宜。

▲顾长华研究部署专项工作。

3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王成刚、顾元亮、杨 平、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参加。尹恒斌到中航重机拜访对接工作，杨 平参加。

▲王成刚带队到县区调研重大项目、重点工

程、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情况。

▲顾元亮到航空工业定点扶贫工作贵州现场指挥部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 2023 年工作。

▲汪文学到省民宗委汇报工作；主持召开《第九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工作方案》讨论会。

▲宋 雁参加全省商务经济工作会；调度全市校园开学前安全检查工作。

▲杨 平与盘江电投座谈盘江普定电厂项目推进有关事宜。

▲潘登岭全市肉牛产业发展观摩会。

▲李 榆组织召开全市“四改”“海绵城市”“保交楼”项目建设推进会。

▲顾长华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专项工作。

4 日，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宋 雁、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尹恒斌、顾元亮、汪文学、宋 雁、杨 平、李 榆、顾长华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61 次会议。

▲王成刚带队赴县区调研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情况。

▲杨 平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煤矿瓦斯治理警示视频会，并对贯彻落实省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

▲顾元亮主持召开专项工作会议。

5 日，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存量资产盘活、安全生产等事宜。

▲杨 平调度煤矿安全生产等工作。

▲李 榆调度保交楼、海绵城市项目建设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元宵节安保维稳工作。

6 日，尹恒斌研究“安心住”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航空产业城建设推进工作；主持召开全市加快建设航空产业城座谈会，王成刚、杨 平参加。

▲王成刚带队赴县区调研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情况；调度债务化解、存量资产盘活、安全生产等事宜；专题调度债务化解、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事宜；开展民主生活会前谈心谈话活动；与华融租赁洽谈债务化解

事宜。

▲顾元亮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拜访企业。

▲汪文学研究旅游产业化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宋 雁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拜访企业。

▲杨 平到省发展改革委对接云雀汽车产能有关事宜。

▲潘登岭安排近期重点工作；到普定县督导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十一大农业特色产业工作汇报。

▲李 榆调度保交楼、海绵城市项目建设事宜；到省住建厅对接汇报工作；到省政府参加吴强常务副省长召开的研究根治“两拖欠”工作专题会。

▲顾长华研究部署专项工作；到普定县公安局化处派出所、马官派出所调研指导春节及正月期间维护安全稳定工作。

7 日，尹恒斌开展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陪同省领导在安调研；到镇宁自治县调研乡村振兴、春耕备耕、特色产业发展等工作。

▲王成刚开展民主生活会前谈心谈话活动；专题调度债务化解、经济运行等事宜；专题研究经济运行、金融市场、安全生产等事宜。

▲顾元亮、宋 雁、杨 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拜访有关企业。

▲汪文学到北京市参加贵州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暨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推介会。

▲潘登岭赴西秀区调研山桐子产业发展、春耕备耕相关工作；调度一季度农业经济“开门稳”相关工作。

▲李 榆听取安心干工作汇报；调度保交楼项目、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顾长华陪同省司法厅张涛厅长一行在平坝区、关岭自治县调研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工作；到关岭自治县顶云派出所、百合司法所调研指导工作；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指导贵州桥梁科技馆调研国防动员宣教馆建设工作。

8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王成刚、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参加；研究航空产业城有关重要文

稿。

▲王成刚与华夏银行贵阳分行副行长芈彦彬一行座谈债务化解事宜；专题研究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陪同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陈为民一行在安调研。

▲顾元亮到航空工业集团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工作。

▲汪文学到北京市参加贵州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暨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推介会。

▲宋 雁、杨 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拜访有关企业。

▲潘登岭到平坝区督导中药材种植、农业 spv 项目推进、生态环保整改等工作。

▲李 榆听取人社、交通运输工作汇报；到县区调研督导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建设工作。

▲顾长华出席分管部门业务工作推进会；参加市委政法委 2023 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9 日，尹恒斌、王成刚到省政府汇报有关工作；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到北京出差。

▲顾元亮到航空工业集团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工作。

▲汪文学在北京市参加贵州省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暨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推介会；在北京市参加外资企业招商座谈会。

▲宋 雁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拜访有关企业；返回安顺。

▲杨 平陪同市委主要领导赴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拜访有关企业；在北京开展招商引资并考察拜访有关企业。

▲潘登岭同省政府驻广办党组书记、主任陈为民一行在安调研；到市农业农村局参加市委巡察反馈会。

▲李 榆听取自然资源工作汇报；陪同省海绵城市第三方评估组在我市开展评估工作；到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市委巡察反馈会。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参加市委政法工作会议。

10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杨 平参加《贵州航空产业城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评审会。

▲尹恒斌在京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王成刚、顾元亮、杨 平参加。

▲汪文学参加五届市委第二轮第四巡察组向市民政局党组反馈会议；到省机场集团汇报工作。

▲栾 雁参加市商务局巡视巡查反馈会；与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开展谈心谈话；参加市妇幼保健院三甲复核评审汇报会；与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开展谈心谈话。

▲潘登岭到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移民局参加市委巡察反馈会；听取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移民局“安心干”工作汇报；调度农业经济工作、2023年项目谋划工作。

▲李 榆陪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徐海涛一行在安调研。

▲顾长华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参加风险处置工作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11日，尹恒斌从北京返程；出席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并主持讲话，王成刚、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参加；与市委主要领导开展民主生活会前谈心谈话。

▲顾元亮从北京返程。

▲汪文学陪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在黄果树旅游区调研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

▲杨 平研究工业经济、大数据经济等工作。

▲李 榆实地调研安心干工作开展情况。

▲顾长华督导调度公安机关“交通护安保畅”“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

12日，尹恒斌参加书记专题会；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参加市委常委会第62次会议；参加市委常委班子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杨 平调度煤矿安全生产、研究工业经济、大数据经济等工作。

▲潘登岭调度农业经济运行相关工作。

▲李 榆调度保交楼、海绵城市项目建设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公安机关“交通护安保畅”“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

13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杨 平、潘登岭、李 榆参加市委常委会第63次会议。

▲尹恒斌前往成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顾元亮、栾 雁参加。

▲王成刚专题研究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推进事宜；专题调度债务化解、经济运行事宜。

▲汪文学到省政府参加黄果树、荔波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工作专题会议；研究旅游产业化工作。

▲杨 平主持召开亚行贷款申报事宜专题研讨会议；调度西秀区、平坝区、经开区一季度工业经济“开门稳”及基金申报等工作；研究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及指挥部运转有关事宜；与大孚科技负责人蒋胜一行座谈；与贵阳海关调研组一行座谈交流。

▲潘登岭调主持召开2023年安顺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联席（扩大）会议；陪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向青云一行在安调研。

▲李 榆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谈心谈话。

▲顾长华参加省公安厅专案工作会议；督导调度“交通护安保畅”“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

14日，尹恒斌在成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顾元亮、栾 雁参加。

▲王成刚信访值班；专题调度债务化解、国企改革等事宜；专题研究农业经济运行情况。

汪文学参加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工作现场会议。

▲杨 平主持召开分管领域一周重点工作碰头会；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前往成都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与分管部门碰头会暨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谋划专题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安顺农业集团调研。

▲李 榆陪同贵阳海关副关长詹水旭一行在安调研；陪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潘荣一行在安调研、研究“保交楼”有关事宜。

▲顾长华在省公安厅参加全省公安工作会议；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

15日，尹恒斌在成都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从成都返回安顺，顾元亮、栾 雁、杨 平参加。

▲王成刚、汪文学、李 榆在市分会场参加

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十四届省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

▲王成刚同志参加五届市委第二轮巡察市财政局（市国资局）问题反馈会；专题研究经济运行、债务化解、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等事宜。

▲汪文学与万达集团一行会见并座谈；在市分会场参加第三十六次贵州省“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市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谋划专题会。

▲李 榆参加人力资源创新开发平台运行及新市民安居工程改革试点调研座谈会。

▲顾长华参加省公安厅专案工作会议；出席全市公安局长科所队长会议。

16 日，尹恒斌专题研究民生资金问题整改、债务化解等工作；到市二中调研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栾 雁参加；与王成刚、栾 雁、杨 平、李 榆、顾长华、郑汝林同志开展民主生活会前谈心谈话。

▲王成刚专题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工作；专题研究经济运行等事宜；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工业经济、大数据经济运行调度会议，顾元亮、杨 平参加。

▲顾元亮听取安顺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市科技局有关工作情况汇报；与分管部门负责同志开展民主生活会前谈心谈话。

▲汪文学全国“两会”期间接访值班。

▲栾 雁在办公室处理公务；陪同市委主要领导会见北京贵州企业商会执行会长佟易虹一行；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民主生活会前谈心谈话。

▲杨 平到贵州航空产业城指挥部办公室研究部署有关工作；与其他市政府党组成员开展民主生活会前谈心谈话。

▲潘登岭参加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暨金刺梨产业专题会议；赴省基金专班对接汇报工作；参加省政府审计问题整改会议。

▲李 榆到省政府汇报对接工作；与市政府主要领导开展民主生活会前谈心谈话。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督导调度公安机关“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交通护安保畅”专项行动；与市政府主要领导

开展民主生活会前谈心谈话。

17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顾长华参加。

▲尹恒斌、汪文学到黄果树旅游区参加调研打造特意性旅游目的地工作推进情况并座谈。

▲王成刚陪同国开行贵阳分行副行长艾雷一行在安调研座谈贵州航空产业城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顾元亮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签阅文件；联系、沟通市委主要领导赴航空企业考察有关事宜。

▲栾 雁陪同美国贵州商会、阿联酋贵州商会一行在安调研并座谈。

▲杨 平主持召开 2023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全市公平竞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潘登岭调度 2023 年项目谋划、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外出招商相关工作。

▲李 榆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吴月平一行在安调研。

▲顾长华主持召开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题会议。

18 日，尹恒斌参加专题会议，研究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主持研究教育高质量发展有关重要文稿。

▲王成刚调度债务化解、经济运行等事宜。

▲栾 雁到镇宁县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督导、拟入库企业走访等工作；开展两会期间信访接访工作。

▲杨 平专题研究谋划大数据领域重点及亮点工作；专题研究谋划新型工业化领域重点及亮点工作。

▲潘登岭调度全市农业产业 2023 年项目谋划工作。

▲李 榆调度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到我市开展现场核查有关准备工作。

▲顾长华督导调度公安机关“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交通护安保畅”专项行动。

19 日，尹恒斌出席上午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并主持，出席下午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

发展大会并讲话。

▲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栾 雁、杨 平、潘登岭、李 榆、顾元亮、顾长华参加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

▲王成刚参加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大会；带队调研 10 万吨粮油储备库、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建设推进事宜。

▲潘登岭召开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到我市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推进会；调度审计问题整改相关工作。

▲李 榆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到我市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推进会。

▲顾长华研究部署公安专项工作。

20 日，尹恒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国“两会”有关工作；调研海绵城市、保交楼、历史文化街区等工作推进情况。

▲王成刚与广碳公司副总裁李学能一行座谈；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吴定伟一行在安调研；赴财政部贵州监管局汇报对接工作。

▲顾元亮专题听取安吉公司改制上市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赴领衔包保企业调研。

▲汪文学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文化和旅游厅召开的两个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工作推进会议；调度黄果树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

▲栾 雁办公室处理公文；听取安顺职院院长李昕昌工作汇报；听取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李龙敏工作汇报；办公室处理公务；审阅修改有关文稿。

▲杨 平到市信访局接访；与建行安顺分行座谈航空产业城融资事宜；与中控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座谈在安合作发展事宜；研究部署航空产业城有关工作。

▲潘登岭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吴定伟一行在平坝区调研；到紫云召开紫云县审计问题整改专题会议；在紫云县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紫云县污水收集率低整改会。

▲李 榆听取自然资源工作汇报；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海绵城市、保交楼、历史文化街区等工作推进情况；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安心干平台建设有关事宜。

▲顾长华督导调度公安机关“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交通护安保畅”专项行

动；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

21 日，尹恒斌研究债务化解工作；就有关工作约谈西秀区政府负责同志；与贵飞公司董事长符德座谈交流。

▲尹恒斌、顾元亮陪同省军区王雷司令员在贵飞调研并参加座谈会。

▲王成刚组织召开安顺学院资产、债务划转事宜专题会、全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暨消防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专题调度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债务化解事宜、经济运行事宜。

▲顾元亮陪同省军区少将司令员王雷在安大公司调研；出席 2023 年航空工业定点帮扶工作贵州现场指挥部帮扶项目答辩会议。

▲汪文学召开全市温泉资源开发利用及度假地建设工作专题会；陪同市委主要领导到省文旅厅汇报黄果树“特意性”建设相关事宜。

▲栾 雁参加安顺学院上划更名第四次专题会；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杨 平在贵阳参加时光辉副书记主持的航空航天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题会议；走访调研百灵制药、香之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工作专题调度会。

▲潘登岭调度到厦门招商相关事宜；陪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领导在安顺开展耕地保护督导调研。

▲李 榆陪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副专员王德杰一行在安实地督察。

▲顾长华主持召开安顺市 2023 年“扫黄打非”工作部署会、公安专项工作会议；陪同省军区少将司令员王雷在安调研。

22 日，尹恒斌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

▲王成刚带队到西秀区督导调研创建工作开展情况；专题调度经济运行、债务化解事宜。

▲王成刚、潘登岭陪同省统计局副局长吴定伟一行在安调研。

▲顾元亮听取航空工业定点帮扶工作贵州现场指挥部 2023 帮扶项目评审结果情况汇报；赴

贵飞公司调研项目建设、改革发展情况，并参加座谈会议。

▲汪文学听取市民政局工作汇报；组织召开九三学社安顺市委组委会；参加《安顺市民宿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安顺市创建民宿产业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评审会。

▲栾 雁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杨 平调研走访督导夜郎蜂业科技、盘江普定电厂、正威集团中国西部高科技材料产业基地等企业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推进等工作；主持召开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指挥部装备制造组专题工作会议；与贵州云图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行座谈来安合作发展事宜。

▲潘登岭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与黔牛集团公司座谈。

▲李 柚参加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在安召开的耕地保护督导调研座谈会；陪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副专员王德杰一行在安实地督察。

▲顾长华到西秀分局北街派出所、南街派出所，经开分局西航派出所检查指导“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 2023 年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视频推进会；主持召开全市 2023 年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视频推进会；主持召开专项工作会议。

23 日，尹恒斌在贵阳参加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听取“安心住”工作情况汇报。

▲尹恒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 次（扩大）会议、市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汪文学、杨 平、潘登岭、李 柚、顾元亮、顾长华参加。

▲王成刚专题研究国企转型发展、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有关事宜；在贵阳参加全省处非工作联席会。

▲顾元亮向航空工业集团乡村振兴办公室汇报近期工作。

▲汪文学参加屯堡文化相关文稿征求意见会；陪同陕西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孙杰在安调研。

▲栾 雁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杨 平与新华社有关负责同志座谈；与贵阳银行安顺分行有关负责同志座谈。

▲潘登岭参加紫云自治县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专题会议。

▲李 柚到省政府参加有关工作会议。

▲顾长华参加企业风险处置专题会议；到西秀分局华西派出所检查指导“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基层基础工作。

24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杨 平、潘登岭、李 柚、顾长华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尹恒斌向市委主要领导汇报有关工作；参加书记专题会议。

▲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汪文学、杨 平、李 柚参加市委常委会第 64 次会议。

▲尹恒斌到贵州航空产业城指挥部办公室调研并座谈，杨 平陪同。

▲王成刚在贵阳参加省政府专题会；组织召开全市近期审计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顾元亮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到贵州航空产业城指挥部办公室调研并座谈。

▲汪文学听取市老体协的工作汇报；参加华谊启明东方暖城市文化产业集群来安考察座谈会。

▲栾 雁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杨 平调度贵州航空产业城指挥部装备制造组有关工作。

▲潘登岭主持召开全市防汛抗旱暨春耕备耕、农业经济工作视频调度会；陪同广州国资委副主任曾涛一行在安调研。

▲李 柚听取安运司相关工作汇报。

▲顾长华陪同省司法厅调研组在安调研；到关岭县公安局检查指导“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基层基础工作。

25 日，尹恒斌到 011 科创谷、南智云谷调研大数据产业发展，杨 平陪同。

▲王成刚组织召开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建设推进会；专题研究廉洁减政放权事宜；组织召开全市“4+2”基金申报专题会。

▲顾元亮陪同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赴夏云

工业园区检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

▲栾 雁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杨 平赴西秀区调研督导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推进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潘登岭在市分会场全省农业抗旱减灾工作第二次视频调度会。

▲李 榆陪同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在安督察。

▲顾长华在市信访局接访；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全国“两会”安保维稳战时检查推进会暨当前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

26 日，尹恒斌、王成刚、顾元亮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 2022 年度县（区）、市直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王成刚到市税务局督导近期审计发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专班工作推进情况。

▲栾 雁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第三期）。

▲杨 平、李 榆、顾长华陪同生态环境部西南督察局在安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工作。

▲杨 平赴安顺经开区调研督导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推进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潘登岭调度外出招商考察事宜。

▲顾长华到西秀分局华西派出所、市公安局交警局车辆管理所调研指导工作。

27 日，尹恒斌到镇宁县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陪同贾利军副省长在关岭调研并餐叙。

▲尹恒斌、顾元亮在铂瑞兹酒店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一把手”向常委会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会议。

▲尹恒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重要文稿；到贵阳报到参加全国“两会”行前集中培训。

▲王成刚专题调度债务化解、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推进事宜；开展“两会”信访值班工作。

▲顾元亮参加安顺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汪文学陪同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行到广西桂林市调研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工作。

▲栾 雁到平坝区走访企业，调研批零住餐企业入库情况；到贵阳参加省委教育工委高校管理体制改革调研座谈会。

▲杨 平与贵州志天成通讯建设有限公司一行座谈；参加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第 4 次会议。

▲潘登岭调度外出招商考察事宜；到重庆市、四川省开展农业招商考察工作。

▲李 榆主持召开西秀区棚改存量消化工作警示约谈会、分管部门碰头会。

▲顾长华陪同贾利军副省长在安调研。

28 日，尹恒斌在贵阳参加全国“两会”行前集中培训。

▲王成刚组织召开全市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陪同省审计厅副厅长谢俊一行在安调研；带队到黔晟国资公司汇报对接基金申报、贵州航空产业城项目建设等事宜。

▲顾元亮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科技创新工作推进会议；到安吉产业园区调研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航空工业集团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汪文学随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到广西桂林市调研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工作。

▲栾 雁全国“两会”期间信访值班；听取安顺学院上划工作情况汇报；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会见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中药材专委会会长公晓颖一行；听取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邮政管理局工作情况汇报。

▲杨 平到平坝区调研督导贵州航空产业城建设推进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到省统计局、省工信厅汇报对接有关工作；前往上海开展招商考察工作。

▲潘登岭到重庆市、四川省开展农业招商考察工作；调度森林防灭火工作。

▲李 榆调度保交楼、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工作；到省委党校报到。

▲顾长华陪同贾利军副省长一行在安调研；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扩大）会议。

**编印单位：**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市直各部门、各大院校、各县区政府、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省在安单位、重点企业、  
安顺军分区、消防支队、预师三团、医院、学校、报刊亭、车站、人大代表、公共阅览中心等

**印刷单位：**安顺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3年4月20日

**印    数：**3000册